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56號

原告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山

訴訟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

戴羽晨律師

被告 戴知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亦有明文。查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僅記載發票人即原告之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則依前揭之規定，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原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既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279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此有系爭裁定之裁定書在卷可稽，而系爭本票既

01 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
02 權存在，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否發生爭執，
03 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
04 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
05 利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7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0日偕同四名身材
09 壯碩男子前往原告公司，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金山稱：
10 「你重開一張你們公司的本票給我，否則你走不出公司的大
11 門」等語，致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金山因受脅迫而屈從，並
12 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然被
13 告持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
14 1年度司票字第12791號本票裁定准許，嗣原告提起抗告，並
15 經鈞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59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然
16 兩造間自始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存在，
17 被告自不得主張任何票據權利，且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金山
18 係受被告脅迫始簽立系爭本票，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金山已
19 於111年12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並聲明撤銷其因被
20 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且對被告提起恐嚇取財之
21 告訴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爰以兩造間自始無債
22 權債務關係或受脅迫而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為據提
23 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
24 簽發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

26 三、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27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28 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中
29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本票、本院111年度司票字
30 第12791號民事裁定、111年度抗字第259號民事裁定等影本
31 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

01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裁定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查閱無訛，而被
02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3 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
04 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原告既於本案起訴前即以
05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撤銷該受脅迫所為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
06 示，且該存證信函業於111年12月15日送達予被告，此有前
07 開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則原告主張其業已撤銷因受脅迫而
08 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而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不
09 存在，尚屬可採。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係以單一之
11 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而為其勝
12 訴之判決，則本院既已依受脅迫而撤銷意思表示之法律關係
13 為原告勝訴之判斷，自無庸另行審酌原告所主張之兩造間自
14 始無債權債務關係是否有理由，併此敘明。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2
17 185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香君

26 附表

27

發 票 人	票據號碼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R638601	0000000元	111年7月30日	111年7月30日

